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度的比較數據對照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及4	41,242	81,394
銷售成本		(16,173)	(6,296)
毛利		25,069	75,098
其他收入	4	1,824	902
分銷成本		(61,493)	(227,593)
行政費用		(221,505)	(217,607)
融資成本	5	(62,153)	(47,371)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6,536)	(137,818)
取消確認可轉換票據之虧損		(9,5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653)	(19,5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8,004	27,000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之虧損淨額		-	(3,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1,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701)	(725,8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5)	-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6	(272,020)	(24,675)
稅前虧損		(735,185)	(1,312,431)
所得稅抵免	7	34,858	35,895
本年度虧損	8	(700,327)	(1,276,53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虧損：	9		
— 本公司擁有人		(709,186)	(1,278,979)
— 非控股權益		<u>8,859</u>	<u>2,443</u>
		<u>(700,327)</u>	<u>(1,276,536)</u>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3.73港仙)</u>	<u>(25.93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u>(700,327)</u>	<u>(1,276,53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1,387)	(15,383)
－就出售附屬公司解除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32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42,707)</u>	<u>(15,38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43,034)</u></u>	<u><u>(1,291,919)</u></u>
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2,947)	(15,410)
－非控股權益	<u>240</u>	<u>27</u>
	<u><u>(42,707)</u></u>	<u><u>(15,383)</u></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2,133)	(1,294,389)
－非控股權益	<u>9,099</u>	<u>2,470</u>
	<u><u>(743,034)</u></u>	<u><u>(1,291,9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2	12,504
使用權資產		17,956	–
投資物業		1,242,000	1,366,000
商譽		–	701
無形資產		287,948	306,630
其他按金		2,309	2,309
遞延稅項資產		30	30
		<u>1,558,315</u>	<u>1,688,17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256,36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93,701
可收回稅項		–	1,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47	2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175	44,7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74	3,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5,140	86,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43,314	159,960
		<u>298,250</u>	<u>646,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4,933	602,763
貸款—即期部份		69,527	6,906
優先票據		296,729	–
稅項負債		1,03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370	1,400
可轉換票據—即期部份		189,968	97,940
租賃負債		15,790	–
		<u>1,404,353</u>	<u>709,009</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6,103)</u>	<u>(62,4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2,212</u>	<u>1,625,70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3,172	1,033,172
儲備		(1,430,933)	(680,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761)	353,061
非控股權益		1,330	326,012
權益總額		(396,431)	679,073
非流動負債			
貸款－非即期部份		58,563	70,869
租賃負債		4,518	–
遞延稅項負債		56,216	94,216
可轉換票據－非即期部份		85,080	168,435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	15,000
客戶之預付款項	11	644,266	598,108
		848,643	946,628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452,212	1,625,701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較適宜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附註2)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00,327,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06,1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強制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之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於過渡時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13%。

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	40,290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5,461)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647)</u>
	<u>34,1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與經營租賃相關按有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u>34,182</u>
分析如下：	
流動	13,875
非流動	<u>20,307</u>
	<u>34,1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34,182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關於物業租賃 之應計租賃負債	<u>(2,018)</u>
	<u>32,164</u>
按類別：	
租賃土地及樓宇	<u>32,164</u>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2,164	32,1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	(2,018)	-
租賃負債	-	13,875	13,8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20,307</u>	<u>20,307</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而釐定,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1) 數據認證服務	提供數據認證服務
(2)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3) 保險經紀分類	提供保險轉介服務
(4) 貸款融資	提供融資服務
(5)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
(6) 物業開發	主要開發酒店及商用物業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1) 數據認證 服務 千港元	(2) 金融服務 千港元	(3) 保險經紀 千港元	(4) 貸款融資 千港元	(5) 加密貨幣 開採及買賣 千港元	(6)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25,090</u>	<u>12,094</u>	<u>4,058</u>	<u>-</u>	<u>-</u>	<u>-</u>	<u>41,242</u>
分類虧損	<u>(3,686)</u>	<u>(13,873)</u>	<u>(277)</u>	<u>(290,251)</u>	<u>(12)</u>	<u>(242,728)</u>	<u>(550,827)</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17,957)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3,559
融資成本							<u>(69,960)</u>
稅前虧損							<u>(735,18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數據認證 服務 千港元	(2) 金融服務 千港元	(3) 保險經紀 千港元	(4) 貸款融資 千港元	(5) 加密貨幣 開採及買賣 千港元	(6)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5,039</u>	<u>57,510</u>	<u>2,150</u>	<u>16,695</u>	<u>-</u>	<u>-</u>	<u>81,394</u>
分類虧損	<u>(1,908)</u>	<u>(723,471)</u>	<u>(5,149)</u>	<u>(1,747)</u>	<u>(53,054)</u>	<u>(388,252)</u>	<u>(1,173,581)</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19,209)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27,730
融資成本							<u>(47,371)</u>
稅前虧損							<u>(1,312,431)</u>

上文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分類		
佣金及經紀收入	2,967	5,865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42	156
配售及包銷佣金	1,994	6,519
資產管理費收入	341	38,270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500	450
投資之利息收入	6,250	6,250
	<u>12,094</u>	<u>57,510</u>
貸款融資分類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6,695
保險經紀分類		
保險經紀佣金	1,128	143
轉介客戶佣金	2,930	2,007
	<u>4,058</u>	<u>2,150</u>
數據認證服務分類		
服務收入	25,090	5,039
總計	<u><u>41,242</u></u>	<u><u>81,394</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貸款融資	18	272,439
金融服務	315,171	498,261
物業開發	1,366,662	1,370,315
保險經紀	45	1,390
數據認證服務	760	4,006
	<hr/>	<hr/>
總分類資產	1,682,656	2,146,4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3,909	188,299
	<hr/>	<hr/>
綜合總資產	1,856,565	2,334,710
	<hr/>	<hr/>
分類負債		
貸款融資	19	2
金融服務	74,103	156,377
物業開發	497,549	992,085
保險經紀	44	918
數據認證服務	893	4,553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	18,039	18,039
	<hr/>	<hr/>
總分類負債	590,647	1,171,9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62,349	483,663
	<hr/>	<hr/>
綜合總負債	2,252,996	1,655,637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撥入營運分類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總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撥入營運分類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貸款、稅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可轉換票據除外)。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投資之利息收入、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轉介客戶服務收入之佣金、數據認證服務收入、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包銷收入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16,695
投資之利息收入	6,250	6,250
佣金及經紀收入	2,967	5,865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42	156
配售及包銷佣金	1,994	6,519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費收入	500	450
資產管理費收入	341	38,270
保險經紀收入	1,128	143
轉介客戶之佣金	2,930	2,007
數據認證服務收入	25,090	5,039
	<u>41,242</u>	<u>81,39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43	151
雜項收入	1,378	197
股息收入	3	23
可轉換票據利息收入	—	531
	<u>1,824</u>	<u>90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459	5,990
—可轉換票據	37,380	41,381
—美元票據利息	3,577	—
—先期費用	2,101	—
—租賃負債利息	3,636	—
	<u>62,153</u>	<u>47,371</u>

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確認減值虧損項目：		
— 應收貸款	256,365	17,233
— 應收利息	15,643	1,14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u>12</u>	<u>6,299</u>
	<u>272,020</u>	<u>24,675</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62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扣除	<u>(34,858)</u>	<u>(37,52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4,858)</u>	<u>(35,89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據此，從本年度開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720	8,10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742	42,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1	2,236
總員工成本	<u>58,203</u>	<u>53,063</u>
無形資產攤銷	18,357	18,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4	40,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4,208</u>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7,109</u>	<u>58,694</u>
就預租已付代理佣金開支	5,376	81,728
向租戶賠償	40,105	6,94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500	1,300
—其他服務	1,000	87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4,734	15,923
應酬開支	2,179	14,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80	9,599
諮詢費用	12,145	8,342
資訊及系統成本	13,854	16,698
廣告開支	2,769	7,287
增值稅及附加稅開支	37,157	29,408
物業稅	16,195	49,200
罰款	16,666	53,839
土地使用稅	—	852
區塊鏈開支	—	2,524
差旅費	<u>3,266</u>	<u>2,856</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09,186</u>	<u>1,278,979</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165,863	4,723,76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209,543</u>
於年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65,863</u>	<u>4,933,30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轉換票據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並且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a)	474	9,818
— 其他	(b)	3,665	4,699
減：撥備		—	—
		<u>4,139</u>	<u>14,517</u>
應收利息	(c)	—	16,5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17,036</u>	<u>13,650</u>
		<u>21,175</u>	<u>44,721</u>
以上各項應佔：			
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u>21,175</u>	<u>44,721</u>
		<u>21,175</u>	<u>44,721</u>

附註：

- (a) 應收賬款—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b) 應收賬款－其他

包銷及財務諮詢收入、保險經紀及轉介佣金以及資產管理收入之應收賬款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下	1,313	14,513
四至六個月	-	4
六個月以上	2,826	-
總計	<u>4,139</u>	<u>14,517</u>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三個月以下	-	296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2,826	-
總計	<u>2,826</u>	<u>296</u>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c)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開展貸款融資業務並產生利息收入。應收利息指本集團根據協議的付款條款收取貸款利息的權利。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25,612	96,115
— 其他	1,277	3,693
應付工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	781,884	498,099
已收取之按金	6,160	4,856
客戶之預付款項	644,266	598,108
	<u>1,459,199</u>	<u>1,200,871</u>
以上各項應佔：		
非流動部份	644,266	598,108
流動部份	814,933	602,763
	<u>1,459,199</u>	<u>1,200,871</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25,612</u>	<u>99,808</u>

12. 報告期末後事項

i)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並持續實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該等財務業績日期，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該等財務業績日期後，視乎COVID-19之發展及擴散情況，就此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化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該等財務業績日期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之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ii) Chain Billion Limited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到第三方之傳票就違反投資框架協議索取約6,397,300美元的損害賠償。本案件之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1,2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營業額則為81,394,000港元，按年減少約49%，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700,32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之虧損1,276,536,000港元，減少約45%。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融資貸款、保險經紀及數據認證服務，以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700,327,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度虧損1,276,536,000港元相比，虧損減少約45%。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於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時，房產稅及相關附加費因應預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度大減而從二零一八年度約103,039,000港元大幅減少68%至二零一九年度約32,861,000港元；(ii)由於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度大幅減少，相應的分銷成本比對二零一八年度亦錄得約166,100,000港元之減少；(iii)二零一九年度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大幅增加約253,632,000港元；及(iv)商譽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度約725,865,000港元大幅減小至二零一九年度約701,000港元。

如上所述，金融服務板塊在香港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帶來12,094,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八年度：57,5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減少約79%。由於二零一九年度資產管理服務規模縮小，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至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38,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成疑，因此本年度之融資貸款業務並無確認利息收入（二零一八年度：16,695,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土地(本集團旗艦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現正發展為集商舖、辦公室及酒店(包括部分服務式公寓)於一身的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約241,000平方米。部分服務式公寓預租已於二零一七年展開，約86,000平方米以預租期超過20年已預租出去，預收租金約為65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推廣政策，承租人有權於預租之後第十週年的一個月內將其預租單位以合約原價退回本集團，相應的預租租金收入現段未能入賬。

財務回顧

誠如業務回顧部分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度，分銷成本由227,593,000港元減少至61,493,000港元之主因，是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減少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而導致所產生的物業稅及其相關之附加費及罰款減少。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度支付上述預租物業相關租客之賠償增加至40,1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6,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由於上述物業之發展並未能於部份預租合約所訂之交付日期或之前竣工，該中國附屬公司已按預租合約作出賠償。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之商譽減值虧損為7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725,865,000港元)。此外，在評估其可回收的數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減值虧損272,0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18,376,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底終止其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之營運，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無須為此營運錄得虧損(二零一八年度：3,241,000港元)，再無須為此營運相關設備產生任何折舊(二零一八年度：37,671,000港元)，亦無相關設備須予撇銷(二零一八年度：11,720,000港元)。

流動負債從二零一八年度709,00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度1,404,353,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 (i)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SH SPC」)，本公司向SH SPC發行數額為296,729,000港元之優先票據(需於年結日後12個月內償還)已於二零一九年度確認為流動負債；及
- (ii) 需於年結日後12個月內償還之第三方短期貸款，從二零一八年度6,90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度69,52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資本及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98,250,000港元及1,404,3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4,474,000港元被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1%，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17,6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與展望

2020年初，隨著香港社會動盪的消退以及中美貿易協定第一階段的簽署，我們原來預期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將有所改善，市場情緒將有所恢復。然而，一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突然爆發，給本集團在未來大半年帶來了更大的挑戰。

經歷了充滿困難的2019年，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已十分緊絀，加上由於2019年底的籌集資金活動胎死腹中，情況進一步惡化。影響所及，本集團現正縮減其他業務的營運，並重新將營焦點投放在金融服務和位於廣東省佛山市西樵鎮的房地產項目（「佛山項目」）之上。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欠佳，我們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無法正常運作，目前只可執行客戶之出售指令，而該等客戶之賬戶須有足夠庫存履行彼等之結算責任。

就佛山項目而言，也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欠佳，原定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築工程的完成以及該項目下已出租的預租住宅和商業單元的交付已告延遲。

因此，改善本集團財務實力是我們重中之重的任務。我們將動用內部和外部資源，致力通過募集資金或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亦會探討進行債務重組的可能性。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詳見本公告附註1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7名（二零一八年：約173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出任。自滕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離任後，公司今未有委任主席，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快捷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目前由本公司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和孫多偉先生組成。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的爆發以致國內實施交通管控措施，審計工作大為延誤，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審計流程尚未完成。

本公告中包含的未經審計的全年業績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要求，與公司的審計師達成一致意見。當公司的審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完成審計程序後，本公司將發布有關審計結果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真誠致謝，並感謝股東、商業伙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

刊發進一步公告、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secgp.com。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經公司審計師同意，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會計調整，以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此外，本公司如在完成審計的程序上有其他重大發展將會按需要刊發進一步公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議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及孫多偉先生。